臺北市政府 114.08.22 府訴二字第 1146084384 號訴願決定書

訴　　願　　人　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　臺北市動物保護處

訴願人因違反動物保護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3　年 12 月 17 日動保救字第 1136039518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　條第 1　項本文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14 條第 1 項、第 3　項規定：「訴願之提起，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。」「訴願之提起，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。」第 77 條第 2　款前段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二、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……者。」第 80 條第 1　項本文規定：「提起訴願因逾法定期間而為不受理決定時，原行政處分顯屬違法或不當者，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其上級機關得依職權撤銷或變更之。」

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　項規定：「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、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，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……」第 68 條第 1　項規定：「送達由行政機關自行或交由郵政機關送達。」第 72 條第 1　項本文規定：「送達，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為之。」

二、訴願人因違反動物保護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（下同）113 年 12 月 17 日動保救字第 1136039518 號函（下稱原處分），於 114　年 6　月 2　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114 年 7　月 4　日補正訴願程式及補充訴願理由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查本件原處分經原處分機關依行政程序法第 68 條第 1　項、第 72　條第 1　項本文等規定，以郵務送達方式，按訴願人戶籍地址（臺北市南港區○○路○○段○○號，亦為訴願書所載地址）寄送，於 113　年 12 月 20 日送達，有經訴願人簽名之原處分機關送達證書影本附卷可稽，是原處分已生合法送達效力。復查原處分說明八已載明訴願救濟期間及收受訴願書之機關，依訴願法第 14 條第 1　項規定，訴願人若對原處分不服，應自原處分送達之次日（113 年 12 月 21 日）起 30 日內提起訴願。又訴願人之地址在臺北市，無在途期間扣除問題，是其提起訴願之期間末日原為 114　年 1　月 19 日，因是日為

星期日，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，應以次日（即 114 年 1 月 20 日）代之，惟訴願人遲至 114 年 6 月 2 日始向本府提起訴願，有貼有本府法務局收文日期條碼之訴願書影本在卷可憑。是訴願人提起本件訴願，顯逾 30 日之法定不變期間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非法之所許。

三、原處分機關於 113 年 9 月 19 日依民眾通報查得訴願人飼養之貓隻（寵物名：○○；晶片號碼：xxxxxxxxxxxxxxx ；品種：混種貓；性別：母；下稱系爭貓隻）尚未完成絕育，亦未提出免絕育或繁殖需求申報，乃以 113 年 11 月 14 日動保救字第 11360352782 號函通知訴願人於 113 年 11 月 27 日前陳述意見，該函於 113 年 11 月 18 日送達，惟訴願人屆期未陳述意見。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未為系爭貓隻絕育，或提出免絕育或繁殖需求申報，違反動物保護法第 22 條第 3 項規定，爰依同法第 27 條第 8 款及第 33 條之 1 第 3 項規定，以原處分處訴願人新臺幣 5 萬元罰鍰，及於收到原處分次日起 3 個月內接受動物保護講習 3 小時課程，並命其於 114 年 2 月 19 日前完成系爭貓隻絕育手術或申報免絕育，核無訴願法第 80 條第 1 項本文規定之適用，併予敘明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不合法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2 款前段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

委員 張 慕 貞

委員 陳 愛 娥

委員 李 瑞 敏

委員 王 士 帆

委員 陳 衍 任

委員 周 宇 修

委員 陳 佩 慶

委員 邱 子 庭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2 日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